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6l88q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DW1A0K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雨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俊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俊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2049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冷菁	07352243506220250	BH0199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冷菁	全文	BH019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关卓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3666号万科洋浦花园4幢601号房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咨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环保设备、净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保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2 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250
File No.:

姓名: 冷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6227

5063



打印编号: 3bcb3d4023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冷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403198007070529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7-07	个人编号	300036525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5-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中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	无	无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6-05	2006-05	2025-03	227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中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	无	无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6-05	2006-05	2025-03	22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1	2009-03	2025-03	18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4-14

打印时间

2025-04-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俊山	联系方式	13029134245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南关 县（区） / 乡（街道） 民康路 1369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5 度 20 分 7.890 秒， 43 度 52 分 38.977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建筑面积：2885.1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月）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废水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不涉及生态及海洋，故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369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属于南关区城镇开发边界重点管控区（ZH22010220004），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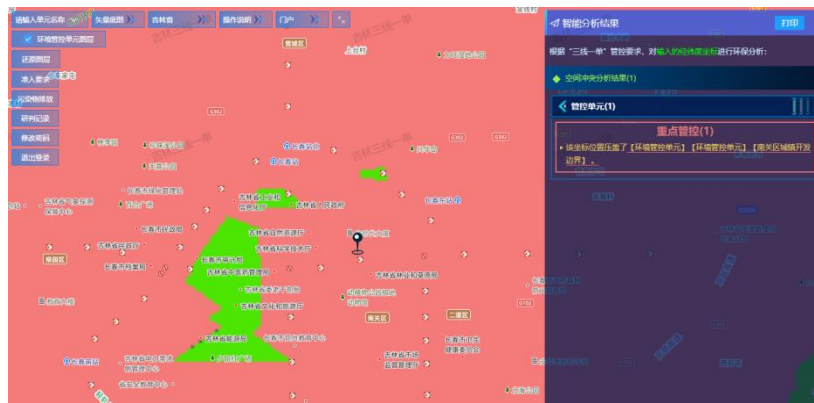


图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点截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图2 分析研判结果截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

达标排放，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符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本项目投产前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仍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p>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与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p> <p>本项目位置分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医院内加强通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污水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p>							
<p>管控类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7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td> <td>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	符合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	符合					
<p>空间</p>	<p>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布局约束	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符合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占用黑土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符合
	能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369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属于南关区城镇开发边界重点管控区（ZH22010220004）。

表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及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是 否 符 合
ZH2 2010 2200 04 南关 区城 镇开 发边	重 点 管 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间定期	是

	界	<p>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资源开发效率</p> <p>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p>	<p>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p> <p>2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3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医院不新建锅炉。</p> <p>4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酒精及柴油且 $Q < 1$，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	---	--	--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

2、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p>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p> <p>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2022 年 12 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其他按规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完成建设任务。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进水污染物浓度明显低于《规范》参考值并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开展管网排查，</p>	<p>本项目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规模为 9.5t/d，污水出水浓度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p>

	对存在的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进行整改。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p>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p> <p>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p> <p>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取得排污登记。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p>
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	<p>各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水污染防治的整体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发挥政策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筹集资金，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浓度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放。</p>

	<p>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的同时，要按照《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的要求，帮扶指导医疗机构解决污水处理处置方面的实际困难。</p> <p>地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排查，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监管。</p> <p>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于2022年6月底前，向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报送本地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问题清单及限期整改工作方案；自2022年起，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年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p>	<p>企业应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Q8415-专科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儿童专科医院，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4、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885.15m²，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369号。</p> <p>根据南关区详细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B1商业用地（详见附图10及附件），根据国卫医发[2019]42</p>		

号《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第一条中（二）“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本项目用地属于闲置商业用地，所属人为陈爽，不属于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位置综合楼1层，综合楼病房分布在4、5层，其余楼层不设置病房，污水间距离最近居民（解民物业小区）约20m；污水间选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中相关要求（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治理措施及平面布置，且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且本项目的建成可为周边居民及企业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诊疗条件。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进行建设，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共计 2885.15m²（套内面积为 2707.28m²），中心经纬度为 125.335525023，43.877493741。本项目设置 1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本项目建设 2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数量约为 60 人（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接收传染病人）。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7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2885.15m ² ，地上7层建筑（第七层为露台及消防配套设施，与医院经营不相关）	对现有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污水间	面积约为25m ² ，位于综合楼1层楼梯下方	对现有进行改造
储运工程	危废贮存点	面积约为1.5m ² ，位于综合楼1层	对现有进行改造
	医疗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为1.5m ² ，位于综合楼1层	对现有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电网	依托
	给水	市政管网	依托
	排水	市政管网	依托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间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 柴油发电机经自带尾气净化设备净化后经过1m高低矮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医院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市政管网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未被污染输液袋（瓶）袋装后暂存至专用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废试	新建

		剂盒)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暂存危废贮存点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	建设容积应不小于2.85m ³ 的应急池。	新建

项目所在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2885.15m²,具体楼层功能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综合楼楼层功能布置一览表

工程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布置
综合楼	地上1层	精神科、药房、污水间、医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办公室、休息室等
	地上2层	更衣室、急诊、内科、外科、中医科等
	地上3层	化验室、办公室、儿科、预防保健科、脑电及脑血流图室、彩超室、心电室等
	地上4层	病房、值班室、配药室、护理站、更衣室等
	地上5层	病房、值班室、更衣室、配药室、护理站等
	地上6层	更衣室、办公室、苏醒室、手术室、污物间等
	地上7层	消防配套设施、露台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2885.15m²,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预计建设 2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数量约为 60 人,本项目属于儿童医院,拟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儿科、精神科(门诊)、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康复科等。(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接收传染病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心电图机	1 台
2	心电监护仪	1 台
3	电动吸引器	1 台
4	呼吸机	1 台
5	无影灯	1 台
6	手术床	1 台
7	手术器械	1 套

8	显微镜	1台
9	离心机	1台
10	电冰箱	1台
11	紫外线灯	1个
12	恒温培养箱	1台
13	B超	1台
14	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15	尿分析仪	1台
16	器械柜	1个
17	敷料柜	1个
18	蒸馏器	1台
19	高压灭菌设备	1台
20	床、床垫、被子、褥子、枕头、面盆等	20套
21	被套、床单、枕套、病员服	40套
22	床头柜、暖水瓶、痰盂或痰杯	20个
23	给氧装置	1个

有关辐射类影响单独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

4、主要原辅料消耗

医院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药品、试剂、消毒液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物资。原辅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中造成危害。有毒有害的化学品随用随购。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其原辅材料过繁杂不便罗列，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盒/a	350	35	检验科
2	便潜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a	200	20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a	200	20	
4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	/	盒/a	200	20	
5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	盒/a	350	35	
6	革兰氏阴性细菌	/	盒/a	350	35	

	鉴定卡					
7	生化检测试剂盒	/	盒/a	30	10	
8	免疫检测试剂盒	/	盒/a	20	10	
9	血、尿、便常规检测试剂盒	/	盒/a	30	10	
10	75%、95%酒精	2L/桶	桶/a	2	1	
1	1.5g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	支/a	200	10	药房
2	(1.0g)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	支/a	2000	20	
3	(1.0g)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	/	支/a	700	70	
4	(0.75g)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	支/a	2800	28	
5	银杏内酯注射液	/	支/a	800	80	
6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	片/a	2000	200	
7	(2mg) 格列美脲分散片	/	片/a	4000	400	
8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粒/a	2000	200	
9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	粒/a	20000	2000	
10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	粒/a	20000	2000	
12	厄贝沙坦胶囊	/	粒/a	16000	1600	
13	氯化钠注射液 0.9%*100ml	/	支/a	24000	240	
14	碘酒	250mL/瓶	瓶/a	120	12	
15	碘伏	250mL/瓶	瓶/a	120	12	
16	酒精	250mL/瓶	瓶/a	300	30	
1	柴油	/	t/a	3.2	1.6	
2	84 消毒液	1L/瓶	瓶/a	100	58	
1	次氯酸钠	/	kg/a	25	25	污水间
2	PAM	/	kg/a	105.3	105.3	
3	PAC	/	kg/a	3.8	3.8	
*本项目医院内不储存氧气罐、液氧罐，氧气由制氧机及制氧站生产。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碘	碘化	通常指由 2%~7%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			

	酒	钾、碘化钠	构成的消毒液。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但对人体无害，可用于预防破伤风。
2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3	酒精	乙醇	CAS 号：64-17-5，化学式：C ₂ H ₅ OH。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4.43%)，共沸点 78.15℃；相对密度 0.789；熔点-114.1℃；沸点 78.5℃。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5%~18.0%(体积)。急性毒性：LD507060mg/kg（兔经口）；LD50734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 ³ ，10h（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min，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min，头痛，无后作用。
4	柴油	柴油	外观与气味：稍有黏性的淡黄色至棕色液体。熔点：-50~10℃。沸点：190-426℃。闪点：≥45℃。相对密度：0.87~0.9（水=1）。毒性：LD50 为 7500 mg/kg，主要通过皮肤接触吸收，可能导致急性肾脏损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等。柴油的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
5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分子式：NaClO 分子量：74.45 外观：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102.2℃。密度：1.20 g/cm ³ 。溶解性：易溶于水。储存条件：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患者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洗衣房（洗衣过程外委），不设置传染科，不设置煎药工序，本项目化验室主要使用成品试剂盒，不用水，本项目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不使用含铬、含氰化学品，直接购进成套的配有分析测定所需全部试剂的试剂盒，采用溶血素、凝血酶试纸等代替氰化钾、氰化钠溶液等进行血液、血清等化验，使用硫酸月桂酯钠等替代含氰化合物，故本项目不使用纯水，无纯水制备工艺。

另外，项目采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不需要进行洗片，无含银的洗印废水产生。

①住院部生活用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每病床用水定额为100~200L/人·次，本项目患者住院用水按200L/人·d计算，本项目拟设置病房14间，建设床位20张（本项目病房不设置陪护病床，6间病房设置2张床位、8间病房设置1张床位），则住院部用水量为4m³/d（1460m³/a）。

②门诊患者生活用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门诊患者用水定额为10~15L/人·次，本项目按15L/人·次。本项目门诊患者60人/d，则门诊患者用水量为0.9m³/d（328.5m³/a）。

③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21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定额为150~250L/人·班，本项目按250L/人·班，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5.25m³/d（1916.25m³/a）。

④地面清洗消毒用水

地面清洗消毒用水按0.05L/m²·次计，医院地面每日清洗消毒一次，则地面清洗消毒用水量为0.135m³/d（49.275m³/a）。

(2)排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患者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总量为8.2415m³/d（3008.1475m³/a），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新建污水一体化设备，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①住院患者生活污水

本项目住院患者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住院患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m³/d（1168m³/a）。

②门诊患者生活污水

本项目门诊患者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门诊患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262.8m³/a）。

③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m³/d（1533m³/a）。

④地面清洗消毒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215t/d（44.3475t/a）。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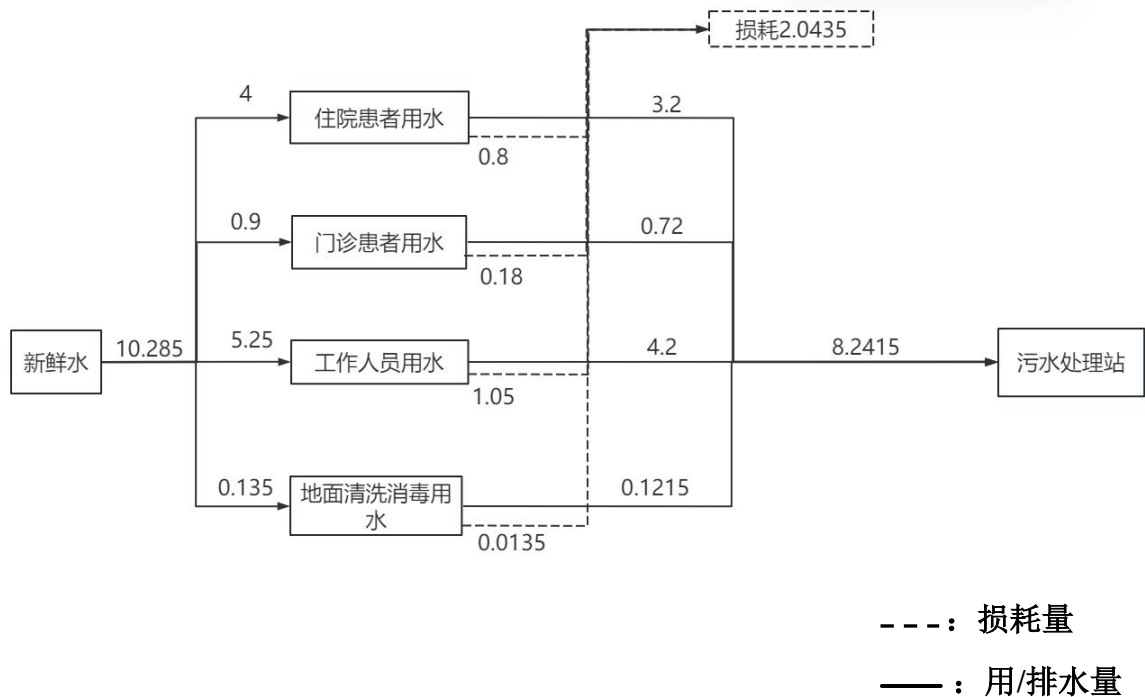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企业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企业用电需求,本项目设置 1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21 人,工作日为 365 天,工作期间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倒班, 8h/班。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隔长春律师楼为解放大路,南侧隔长春律师楼及 7 天酒店为解放大路,西侧隔西二道街为解民物业小区(西二道街穿越本项目所在建筑西侧的 1 层及 2 层,详见附图 15),北侧隔民康路为解民小区二区及东康小区居民楼。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解民物业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周情况详见附图 12。

本项目污水间、医废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位于综合楼 1 层，具体楼层布置详见表 6 及附图 2-附图 7。

1、工艺流程

施工期：本项目利用现有楼房进行改造，因此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装修及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本项目为医院类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源自患者就诊及院内职工生活、办公。医院的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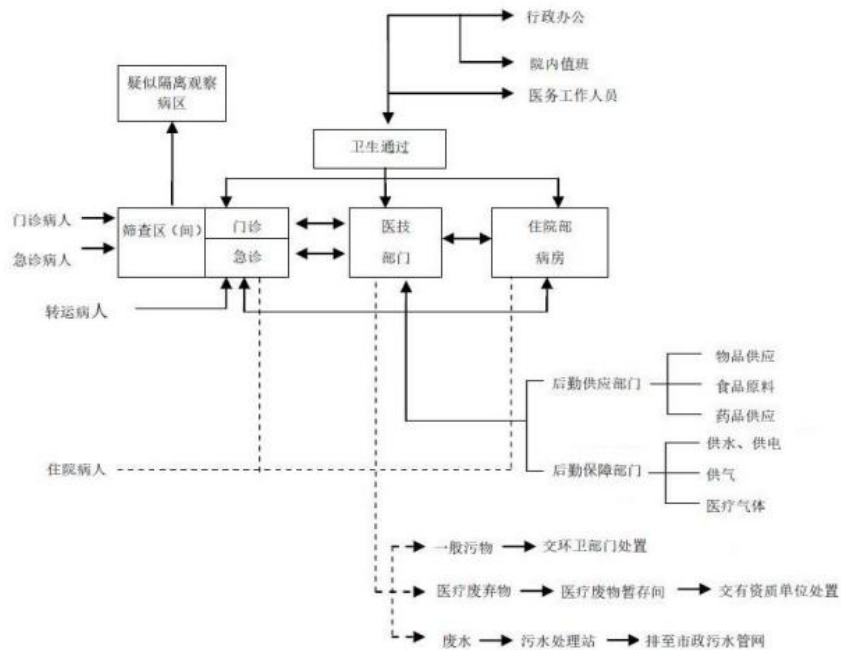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施工期：

废气：主要为装修粉尘、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刷材料、废弃包装物及废装修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气体以及备用发电机尾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患者、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废水直接排入新建污水一体化设备，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废试剂盒、未被污染输液袋（瓶）、污泥、废活性炭等。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调风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泵类的运行噪声及车辆进出、人员活动等噪声。

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施工期	废气	装修粉尘、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	TSP	场地平整、物料装卸等
	噪声	施工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施工人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垃圾	废粉刷材料、废弃包装物及装修材料等	施工期全过程
运营期	废气	恶臭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备用发电机尾气	烟尘、NO _x 及 SO ₂	备用发电机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门诊患者、住院患者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医务人员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设备运行
		车辆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车辆出入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与患者
		未被污染输液袋（瓶）	未被污染输液袋（瓶）	患者、来诊人员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患者、来诊人员

		污泥	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长春市2024年6项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p>																												
	<p>表 11 吉林省 2024 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日均值</th> <th>标准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μg/m³</td> <td>8</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μg/m³</td> <td>27</td> <td>40</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0.9</td> <td>4</td> </tr> <tr> <td>O₃</td> <td>μg/m³</td> <td>135</td> <td>16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51</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μg/m³</td> <td>33</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基本污染物	单位	日均值	标准指数	SO ₂	μg/m ³	8	60	NO ₂	μg/m ³	27	40	CO	mg/m ³	0.9	4	O ₃	μg/m ³	135	160	PM ₁₀	μg/m ³	51	70	PM _{2.5}	μg/m ³	33	35
	基本污染物	单位	日均值	标准指数																									
	SO ₂	μg/m ³	8	60																									
	NO ₂	μg/m ³	27	40																									
	CO	mg/m ³	0.9	4																									
	O ₃	μg/m ³	135	160																									
	PM ₁₀	μg/m ³	51	70																									
	PM _{2.5}	μg/m ³	33	35																									
<p>由上可知，长春市2024年环境空气状况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p>																													
<p>(2) 特征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产生氨、硫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引用《长春市第八中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2023年</p>																													

3月29日-31日对“林业小区”进行的检测，该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750m处（具体见附图16），且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可行，具体如下。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A1	林业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750m处）

(1)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Nm^3 ；

C_{0i} —第*i*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3 。

若占标率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②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

(3) 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氨	硫化氢
A1	浓度范围 (mg/m^3)	0.024-0.037	未检出
	超标天数	0	0
	超标率 (%)	0	0
	标准限值 (mg/m^3)	0.2	0.01

	最大占标率 (%)	18.5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监测点位的项目周围氨、硫化氢现状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伊通河属于第二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0%，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水质。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解民物业小区、解民小区二区及东康小区。

3.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环评根据医院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共计布设 8 个监测点位，详

见下表及附图 9。

表 14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执行标准
N1	一楼东侧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质量	1 类
N2	一楼南侧外 1m 处		1 类
N3	一楼西侧外 1m 处		4a 类
N4	一楼北侧外 1m 处		4a 类
N5	项目一楼西侧约 4m 处(解民物业小区)		4a 类
N6	项目一楼西侧约 47m 处(解民物业小区)		1 类
N7	项目北侧约 42m 处(解民小区二区)		4a 类
N8	项目北侧约 50m 处(东康小区)		4a 类

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具体见附图 11。

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 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50m±5m。本项目北侧为民康路属于城市交通干道，本项目北侧、西侧、本项目保护目标【解民物业小区（面对民康路一侧）、解民小区二区及东康小区】均位于民康路 50m±5m 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西侧、北侧、解民物业小区、解民小区二区（面对民康路一侧）及东康小区执行 4a 类区标准要求。

3.2 监测单位及时间

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由吉林省众联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分昼夜进行监测。

3.3 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N1、N2、N6)及 4a 类(N3、N4、N5、N7、N8)标准要求，详见附图 11。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建设项目	N1	一楼东侧外 1m 处	52	43	1 类(昼间：55；

建筑物四周及敏感点	N2	一楼南侧外 1m 处	51	43	夜间：45)； 4a 类（昼间：70； 夜间：55）
	N3	一楼西侧外 1m 处	68	46	
	N4	一楼北侧外 1m 处	64	46	
	N5	项目一楼西侧约 4m 处 (解民物业小区)	69	47	
	N6	项目一楼西侧约 47m 处（解民物业小区）	53	44	
	N7	项目北侧约 42m 处（解 民小区二区）	65	48	
	N8	项目北侧约 50m 处（东 康小区）	59	45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处的噪声现状值，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及 4a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次评价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周围 500m 内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周围大气敏感目标

名称	敏感目标坐标		敏感目标 高度/m	保护内容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全安小区	X: 140	Y: -15	20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	139
永吉花园	X: 121	Y: -72	20		东南	142
龙泰清河坊	X: 120	Y: -336	20		东南	353

环境
保护
目标

至善小区	X: 22	Y: -150	20		东南	153
名门花园	X: -81	Y: -421	45		西南	423
解放小区	X: -198	Y: -225	20		西南	300
吉顺小区	X: -197	Y: -346	30		西南	396
公交小区	X: -300	Y: -290	20		西南	411
通化路小区	X: -400	Y: -270	20		西南	482
解民物业小区	X: -4	Y: 0	27		西	0(4)*
解民小区一区	X: -405	Y: 0	20		西	405
民康小区	X: -271	Y: -80	32		西北	286
东康小区	X: 0	Y: 50	23		北	50
龙泰富苑	X: 0	Y: 198	45		北	198
解民小区二区	X: 0	Y: 42	25		北	42
二三小区	X: 124	Y: 247	20		东北	281
恒兴国际城 (居民楼, 不包括办公楼)	X: 267	Y: 123	22		东北	297
中环 17 区 B 区	X: 404	Y: 122	65		东北	423

*: 本项目所在建筑属于骑楼, 建筑西侧 1 层及 2 层为西二道街(走廊), 3、4、5 层有建筑, 解民物业小区距本项目 1、2 层约 4m, 距本项目 3、4、5 层约 0m

2、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 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伊通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730m 处，北郊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8200m 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及附图 14。

表 17 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解民物业小区	X: -4	Y: 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及 4a 类区 标准	西	0 (1 楼及 2 楼距离为 4m, 3 楼以上是 0m)
东康小区	X: 0	Y: 50		北	50
解民小区二区	X: 0	Y: 42		北	42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位于 1 类及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营运期厂界东侧及南侧噪声排放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西侧及北侧噪声排放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 (A)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

4类	70	55	
----	----	----	--

2、废气

本项目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排放形式	控制目标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排放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有组织排放	20m 排气筒标准限值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kg/h)	8.7	
5		硫化氢/ (kg/h)	0.58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本项目臭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对臭气浓度要求无 20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从严执行，执行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排放限值为 200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生态环境部）《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排气筒高度及排放速率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柴油机燃烧柴油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度(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3、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患者、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新建污水一体化设备，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注：*总余氯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4、固废

固体废物的类型判断通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来辨识，通过辨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541t/a、0.084t/a，不排放颗粒物、SO₂、NO_x、VOC_s。</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本项目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噪声影响因素</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过程中设备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些机械的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故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p> <p>①装修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短装修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②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钻孔等噪声大的过程，必须关闭门窗，运送物料要轻拿轻放。</p> <p>③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夜间禁止施工，由于施工期间基本在室内作业，建议关闭门窗，经此处理后，能降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楼内居民的影响。</p> <p>④现场装修人员应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防止噪声对人体的损害。</p> <p>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因素</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两方面：</p> <p>①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刷材料、废弃包装物及废装修材料等。</p> <p>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刷材料、废弃包装物及废装修材料等，设立临时堆放点，集中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处置，施工队伍现场应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箱，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准将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抛弃。</p> <p>通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因素</p>
---------------------------	--

废水主要是装修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有 SS、COD、BOD₅、NH₃-N 等。施工废水属间断排放，且水量不大。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室内刮大白及墙体修复过程中需要使用白灰或水泥，用水搅拌过程中水管可能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但此问题属管理问题，故可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该现象。如：搅拌用水投加结束后，及时关闭水龙头；每日检查水管等。经加强管理后，可以杜绝装修废水的产生。

4、施工期废气影响因素

①装修过程的粉尘

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室内刮大白所需的大白粉等粉状材料在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装修均在室内进行，故对周围居民楼的影响甚微。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室内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投料及搅拌过程中可先按比例投加所需用水，投料过程中将大白粉等粉状材料匀速倒入，以减少粉尘的污染，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随着装修结束而消失。

②装修期医院院内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装修过程中建筑材料若堆放在医院院内，会产生堆放扬尘；装修中将会有运输用车来往于医院，主要有运输物料车等，会产生运输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医院院内；若需要堆放散装粉料在室外，应采用雨棚、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散粒状建筑材料及固体废弃物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运输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此类影响消失。

一、废气

1、污染源计算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锅炉废气；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柴油发电机尾气。

①恶臭气体

本项目设置一座处理规模为 $9.5\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一级强化+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污水间布置在综合楼一层南侧楼梯下方，污水在处理工程中将产生一定量恶臭气味，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不含生化处理，因此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产生的臭气主要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具有一定的消臭隔离作用，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排放，并在污水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

本次环评采用 NH_3 和 H_2S 作为拟建项目的特征恶臭污染物来评价污水处理恶臭的环境影响。污水处理恶臭物质在各处理单元的排污系数一般可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本次评价类比《长春市南关区医附心脏脑血管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污水处理站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2.1\text{t}/\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恶臭污染物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监测工况良好，该项目规模及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类似，因此类比可行，则本项目 NH_3 和 H_2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55\text{mg}/\text{m}^3$ 、 $0.1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kg}/\text{h}$ 、 $0.0001\text{kg}/\text{h}$ ，排放量分别为 $0.02628\text{t}/\text{a}$ 、 $0.000876\text{t}/\text{a}$ ，排放速率满足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长春市南关区医附心脏脑血管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控点的监测结果，各点位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0.356\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未检出，可以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长春市南关区医附心脏脑血管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明确，该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2.1\text{t}/\text{d}$ ，废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该项目污

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污水间喷洒生物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工况良好，与本项目处理工艺及规模类似，因此类比可行。

②柴油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拟装1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设备。由于长春市的供电比较正常，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启用次数不多，由于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本项目所在地停电概率较小，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NO_x及SO₂，经柴油发电机自带尾气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低矮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自带排气筒高度为1m，小于15m），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但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不定，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应加强通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生态环境部）《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排气筒高度及排放速率不作要求。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相关参数及其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臭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0m 高	常温	125.335475403, 43.87736164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
厂界		/	/	/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季

二、废水

1、废水类别及水质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是指医疗机构在对病人诊断、化验、处置等医疗活动中产生的诊疗、生活及粪便废水，主要来自医疗机构门诊、病房、医护人员诊疗工作、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区厕所等。该废水中除含有一般性污染物（有机物、悬浮物/漂浮物）外，还含有一些特殊的污染物，如病原体（细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根据分析，项目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参考数据，详见下表。

表 23 医疗废水水质（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10~50	40~120	1.0E+06~3.0E+08
平均值	250	100	30	80	1.6E+08
本项目取值	300	150	50	120	3.0E+08

2、废水产、排污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患者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总量为 8.2415m³/d（3008.147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新建污水一体化设备，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及污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污水量 3008.1475t/a	COD	0.902
	BOD ₅	0.451
	SS	0.361
	NH ₃ -N	0.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9.02E+11

表 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及污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污水量 3008.1475t/a	COD	0.541
	BOD ₅	0.241

	SS	30	0.090
	NH ₃ -N	28	0.084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00	6.02E+06

表 2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量		产生	排放	去除率/%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产生、排放浓度 (mg/L)	COD	300	180	40.00	250	8760h
	BOD ₅	150	80	46.67	100	8760h
	SS	120	30	75.00	60	8760h
	NH ₃ -N	50	28	44.00	/	8760h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3.00E+08	2000	100.00	5000	8760h

2、废水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伊通河下游，宽城区团山街北环城路 1065 号，占地总面积为 32hm²。一期工程采用一级平流沉淀处理，处理量为 56 万吨/日，总投资为 3.2 亿元，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二级处理 39 万吨/日，污水利用 10 万吨/日，工程于 2007 年 3 月开工，2007 年 8 月二级处理部分通水，污水再利用部分 2007 年底通水；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满足 COD、BOD₅、氨氮、总磷、SS、总氮执行北京《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设计进水水质：pH：6-9，BOD₅：250mg/L，COD：600mg/L，SS：350mg/L，氨氮：50mg/L，总氮：50mg/L，总磷：6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低于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且污水量较小，因此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表 27 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水质类别	污染物浓度(mg/L)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TN
污水厂进水	6-9	280	180	30	190	50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收水管网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可行。

3、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院属于非传染病医院，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新建污水一体化设备，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详见下表。

表 28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摘录）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工艺	是否可行
医疗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p>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p> <p>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p> <p>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p> <p>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次氯酸钠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p>	化学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可行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 4.2.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本项目预计日污水量为 8.2415m³/d，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9.5m³/d，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合理，其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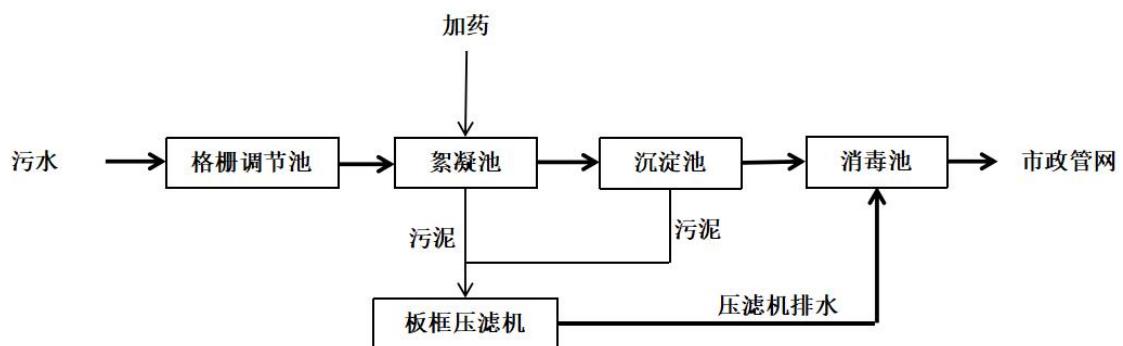


图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技术分析：

格栅调节池：格栅可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漂浮物、有害物质等。调节池能充分

平衡水质、水量，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减少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和水质波动带来的影响。在调节池内设置潜水搅拌机，防止发生沉淀现象，同时可以起到水质均衡的作用。设置液位自动控制装置，水泵将根据液位自动开启。

絮凝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悬浮物，使污水真正净化，混凝剂采用 PAM、PAC。污泥定时排泥至污泥池。

沉淀池：将前序混凝后的污水进行泥水分离，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80%~90%。产生的污泥定时流入污泥池。

污泥脱水：污泥采用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絮凝沉淀池中产生含水率为 98%污泥，全部进入污泥浓缩池消毒（污泥浓缩池位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内部，容积为 4.5m³。污泥采用紫外线消毒）后，经过压滤机进行脱水，产生含水率小于 80%的泥饼，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消毒池：医院污水接触消毒小时不宜小于 1.5 小时。医院污水消毒采用的消毒剂为次氯酸钠。经过消毒后的清水池的出水为达标排放。

应急池：本项目废水日产生量为 8.2415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9.5t，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次按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水量核算应急池容量，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2.85m³。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成熟，设计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因此依托可行。

4、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的相关参数及其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9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三、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泵类、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患者活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

表 30 主要高噪设备声级值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构筑物插入损失/dB(A)	构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构筑物外距离/m
综合楼	风机	85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通风设备进出口均安装长柔性接头。噪声削减 10dB(A)	1.8	1.5	1	1.3	72.72	24h	25	47.72	1
	水泵	85	水泵基础上安装橡胶减震器，水泵进出水管至少设一组减振支吊架和减振支撑，水泵进出水管上均装橡胶软接头。噪声削减 10dB(A)	2.5	1.5	0.3	1.3	72.72	24h	25	47.72	1

注：(1) 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2) 表中坐标以 125.335429502, 43.87737153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1 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建筑外噪声叠加值(降噪后)	噪声源距预测点距离 (m)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西侧 4m 解民物业小	西南侧 42m 解民物业小	项目北侧 42m 解民	项目北侧 50m

						区（临街楼）	区（9栋）	小区二期	东康小区
风机及泵类	50.73dB (A)	11	2.1	2.3	22	21.8	50	63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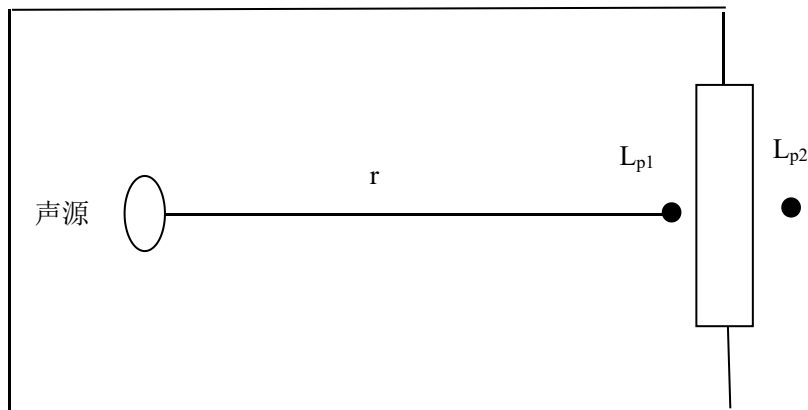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预测模式，其预测模式为：

项目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5)$$

3、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叠加 隔声 后噪 声值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0.73	一楼东侧外 1m 处	29.90	29.90	--	--	--	--	1 类	达标
2		一楼南侧外 1m 处	44.29	44.29	--	--	--	--	1 类	达标
3		一楼西侧外 1m 处	43.50	43.50	--	--	--	--	4a 类	达标
4		一楼北侧外 1m 处	23.88	23.88	--	--	--	--	4a 类	达标
5		项目一楼西 侧约 4m 处 (解民物业 小区临街楼)	23.96	23.96	69	47	69.00	47.02	4a 类	达标
3		项目一楼西 侧约 47m 处 (解民物业 小区 9 栋)	16.75	16.75	53	44	53.00	44.01	1 类	达标
7		项目北侧约 42m 处(解民 小区二区)	14.74	14.74	65	48	65.00	48.00	4a 类	达标
8		项目北侧约 50m 处(东康 小区)	13.46	13.46	59	45	59.00	45.00	4a 类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院界四周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4a 标准要求。

2、防治措施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且均置于室内，关闭门窗，室内墙面安装吸声层，顶面安装吸声吊顶、安装消声器等；

②人群活动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通过加强管理，医院区域内禁止喧哗、吵闹，可有效控制由于人群活动对声环境的影响，再加上房屋本身的吸音、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的共同作用，噪声值大大降低；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院界噪声贡献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及4类区标准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执行，确定该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点：厂界四周1m处；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分昼夜进行监测；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废试剂盒、未被污染输液袋（瓶）、污泥、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21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8325t/a；本项目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住院患者以及门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住院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床·d计，本项目拟建床位20张，则住院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3t/a；项目门诊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3kg/人·d计，门诊接待人数按60人/d计，则门诊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57t/a。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共17.70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医疗垃圾：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各类医疗废物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具体见下表。本项目医疗垃圾主要涉及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表 33 医疗废物类别、特征、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 废弃的过氧化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医疗垃圾按照每个床位1.0kg/d计，本项目拟设置床位20床，则产生医疗垃圾7.3t/a。医院各诊疗科室产生医疗垃圾收集后，在科室内分类收集和包装处理，贴上标签放入专用的桶内，每天由专人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试剂盒：本项目废试剂盒产生量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全年产生量约为0.8t。属于可回收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经营范围包含“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条款的公司处置。

⑤污泥：项目污水处理污水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在处理过程中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污泥的产生量与污水水量、水质和处理工艺有关。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标准号：环发[2003]197号）中污泥计算系数为66-75g/(人·d)，本项目按75g/(人·d)计，日平均人员按101人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2.765t/a，属于危险废物，桶装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类比《长春市南关区医附心脏脑血管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废活性炭的量，该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12.1t/d，废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该项目污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工况良好，与本项目处理工艺及规模类似，因此类比可行，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5t/a，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4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性质	形态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7.7025	垃圾桶	17.7025	--	环卫部门
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4-S17	0.8	袋装后放于专用桶内	0.8	--	有资质单位
医疗垃圾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7.3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	7.3	In In T/C/I/R In	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废试剂盒	液/ 固 态	HW01 医疗 废物	841-001-01	0.5	存间	0.5	In
			841-004-01				T/C/I/R
污泥	固 态/ 半 固 态	HW01 医疗 废物	841-001-01	2.765	暂存 于危 废贮 存点	2.765	In
废活性炭	固 态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0.5		0.5	T/In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 医疗废物

①分类收集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d、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e、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f、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g、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h、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②运送及暂时贮存

a、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f、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g、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h、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③危废贮存点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点，位于综合楼1层内，占地面积约为1.5m²，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当满足上述要求后，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合理。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g、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b、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c、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并加强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⑦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占地面积约为1.5m²，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要求，如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⑧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要求：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规定：“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禁止在存放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场所中混入注射器、注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和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的输液瓶不得回收利用，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收集、运送、暂存等全程必须与医疗废物分开、分类处置。收集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包装物、容器，应有明确标识和提示。必须保证收集容器包装的完好和密封性，严禁使用破损的包装容器，严禁包装容器超量盛装；

加强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院内交接管理，指定专人收集、运送输液瓶(袋)，运送工具使用后应立即消毒，保持清洁。收集人员与各临床科室和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应当面交接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五、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医院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2.5km内无大型工业污染源，主要以小区、商业为主，外环境对小区的影响主要是交通噪声及商铺活动噪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道路两旁绿化带降噪后，对本项目影响很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临道路的病房选用密闭性好的塑钢窗，并镶嵌双层中空玻璃，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2) 在项目区域内道路设置减速路障、限速、禁止鸣笛标识等措施以降低汽车噪声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噪声对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及4类标准。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可使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达到医院患者的可接受水平。

六、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	减震垫、建筑隔声、室内墙面安装吸声层，顶面安装吸声吊顶、安装消声器等； 医院区域内禁止喧哗、吵闹	0.5	新建
2	固废	垃圾桶	0.2	新建
		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	3	依托现有进行改造
3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新建
4	废气	臭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在污水间定期喷洒除臭剂	0.3	新建
		柴油发电机经自带尾气净化设备净化后经过 1m 高低矮排气筒排放。	0	新建
5	风险	应急池	1	新建
合计			9	/

七、“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3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废气	臭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在污水间定期喷洒除臭剂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柴油发电机经自带尾气净化设备净化后经过 1m 高低矮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室内墙面安装吸声层，顶面安装吸声吊顶、建筑隔声；医院区域内禁止喧哗、吵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设置未被污染输液袋（瓶）专用垃圾桶；设置危废贮存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设置容积不小于 2.85m ³ 的应急池。	避免不达标污水外排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7. 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本项目风险源进行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医院使用的 84 消毒液

(主要构成物质为次氯酸钠)、酒精(乙醇)、柴油(油类物质)。

表 37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水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水直接排放,对城市污水处理站有冲击
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对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柴油发电机	泄露	泄漏柴油进入外环境,对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

表 3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值
1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29	5	0.00058
2	酒精(乙醇)	0.0075	500	0.000015
3	柴油(油类物质)	1.6	2500	0.00064
4	次氯酸钠(污水站使用药剂)	0.025	5	0.005
Q 值合计				0.006235

由上表可知 $Q < 1$ ，风险潜势为 I，故简单分析即可。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以及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排。医院废水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当人们食用或接触被病菌、病毒、寄生虫卵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水时，就会使人致病或引起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医疗废物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均有污染作用。垃圾露天堆放，造成氨气、硫化物等有害气体的释放，污染大气，其携带的病原体和有机污染物经雨水和生物水解产生的渗滤液作用，可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为减少事故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废水：

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出口的检测，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异常，应暂停排放废水，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排放，同时通知各用水科室，注意节约用水，达到减少污水排放量的目的。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期间，禁止外排医疗废水。

若发生污水泄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需立即关闭雨水阀门及废水排放总阀门，将废水排放至应急池内进行储存，待故障解除后，将废水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安排专人管理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操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使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若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及时有效地处理。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工作人员，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实施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制度等。

污水处理化学药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化学药剂使用量及储存量较小，化学药剂泄露会造成腐蚀地面，危害人体健康等风险。应将不同化学药剂分类存放，避免混合发生反应；储存场所要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止阳光直射，避免高温储存；定期检查药剂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泄露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在现场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露、火灾等风险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化学药剂泄露的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以内。

柴油发电机：

①柴油存放处设置围堰，若柴油储罐（柴油发电机自带）发生泄漏，则泄漏的少量柴油可暂存在围堰内，避免流入排水管网，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②定期检查发电机内部管道、阀门、接头是否老化或破损，避免滴漏；加油时使用防

溢漏漏斗，并配备吸附材料（如吸油毡）应急。

③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在现场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露、火灾等风险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

医疗垃圾：

①医疗废物收集采取的措施

a 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名录》实施分类收集，并按照分类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封的容器内，其专用包装袋、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

b 医院需配备加盖密封的垃圾周转箱，作为包装袋待运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垃圾周转箱随垃圾一并运至有资质公司，经清洁消毒后返回医院待用。

c 垃圾周转箱要安全、不渗漏，有防蚊虫等措施，要做定期清洁、消毒，并在放置区附近有明显警示标识。

d 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封运输，垃圾周转箱要加盖密封，不得使用破损的周转箱，发现有破损，应立即停用，周转箱上应有明显的标志。装卸、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垃圾周转箱用后必须认真清洗，并严格消毒后方可周转回医院使用。

②医疗废物临时暂存要求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e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f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g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h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

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③医疗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a 医疗废物运输工具选择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

b 在载运的过程中，采取专车转运方式，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或其他类型货物、垃圾在同一车上载运。

c 运输车上需配置有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紧急应变手册等工具。

消毒：

各科室采用喷洒消毒液消毒，相关设备喷消毒剂消毒。

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安全防范措施：

凡带压设备均需设有安全阀或防爆设施，安全阀起跳，采取自动喷淋，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设立工艺设备的巡检路线和巡检记录。

氧气站防范措施：

氧气在输送过程中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火星金属粉末接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还要避免高浓度吸入。同一储存间严禁存放其他可燃气瓶和油脂类物品。

氧气泄漏时，要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污染区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

医院专用氧气汇流排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时，应注意连接部分的清洁，防止杂物进入减压器。

②连接部分发现漏气，一般是由于螺纹扳紧力不够，或垫圈损坏，应扳紧或更换密封垫圈。

③发现减压器有损坏或漏气，或低压表压力不断上升，以及压力表回不到零位等现象，应及时进行修理。

④汇流排应按规定使用一种介质，不得混用，以免发生危险。

⑤氧气汇流排严禁接触油脂，以免发生燃烧起火。

⑥气体汇流排不要安装在腐蚀性介质的地方。

(3)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单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39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事故现场尽可能的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事故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火灾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事故现场尽快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疏散、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臭气 排气筒/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 施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 闭，在污水间定期喷洒 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收 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 放	有组织满足 GB14554-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满足 GB18466-2005《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中表 3 污水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的标 准
	柴油发电机	烟尘、 NO _x 及 SO ₂	使用含硫量小于 0.035%的轻质柴油作为 备用发电机的燃料，柴 油发电机经自带尾气净 化设备净化后经过 1m 高低矮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 排放口/患者 及工作人员、 医院运行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 菌群数	产生废水排入院区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进 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 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风机、泵类；人群活动、 车辆进出		泵类加装减振措施、消 声器、室内墙面安装吸 声层，顶面安装吸声吊 顶、建筑隔声；医院区 域内禁止喧哗、吵闹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 要为生活垃圾、未被污染输液袋（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未			

	<p>被污染输液袋（瓶）袋装后暂存至专用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废试剂盒）、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其中污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废试剂盒）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此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容积不小于 2.85m³ 的应急池；项目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时检查，定期维修等；柴油存放处设置围堰、定期检查发电机内部管道、阀门、接头是否老化或破损，避免滴漏、加油时使用防溢漏漏斗，并配备吸附材料（如吸油毡）应急；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在现场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露、火灾等风险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p>②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 [1996] 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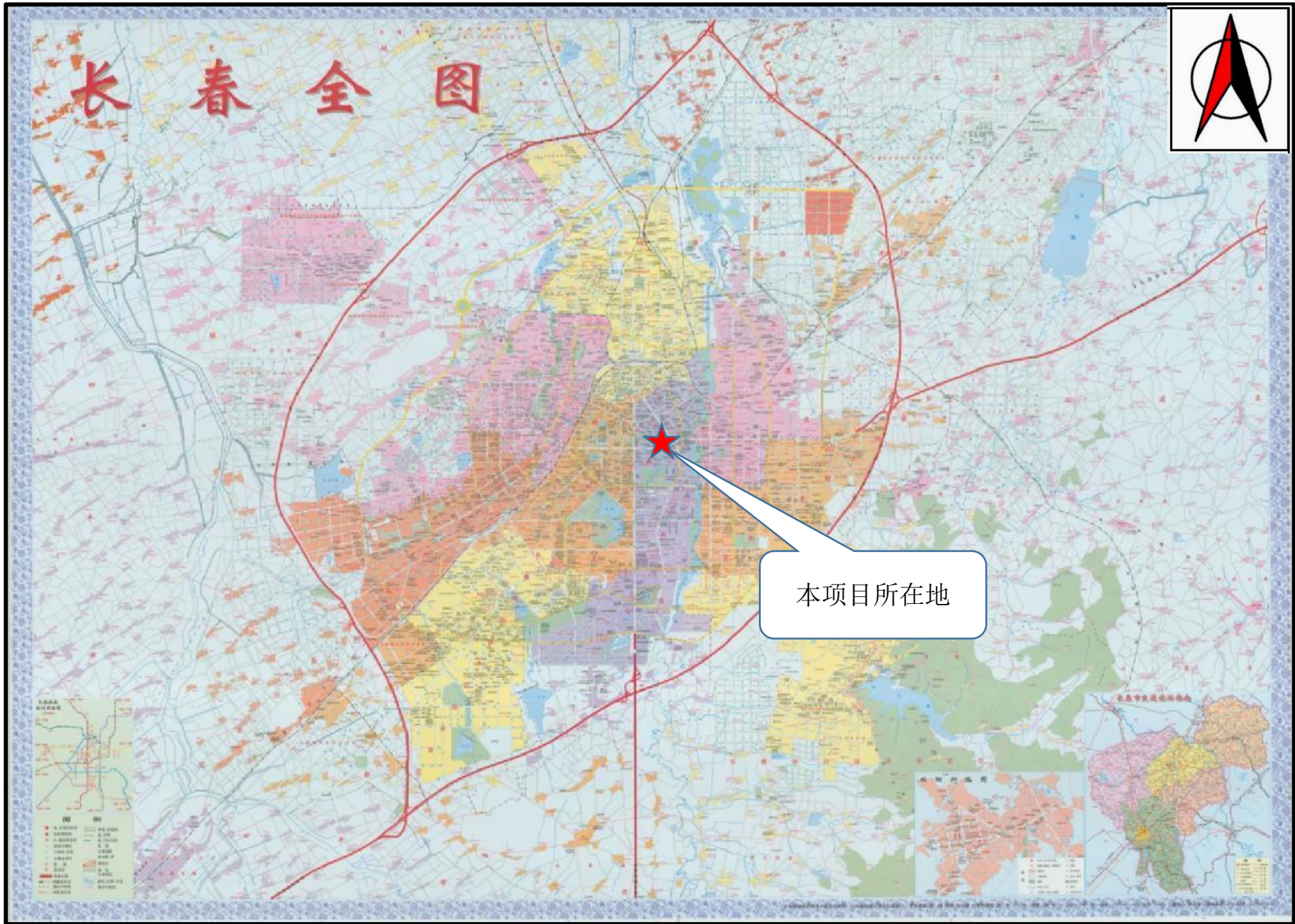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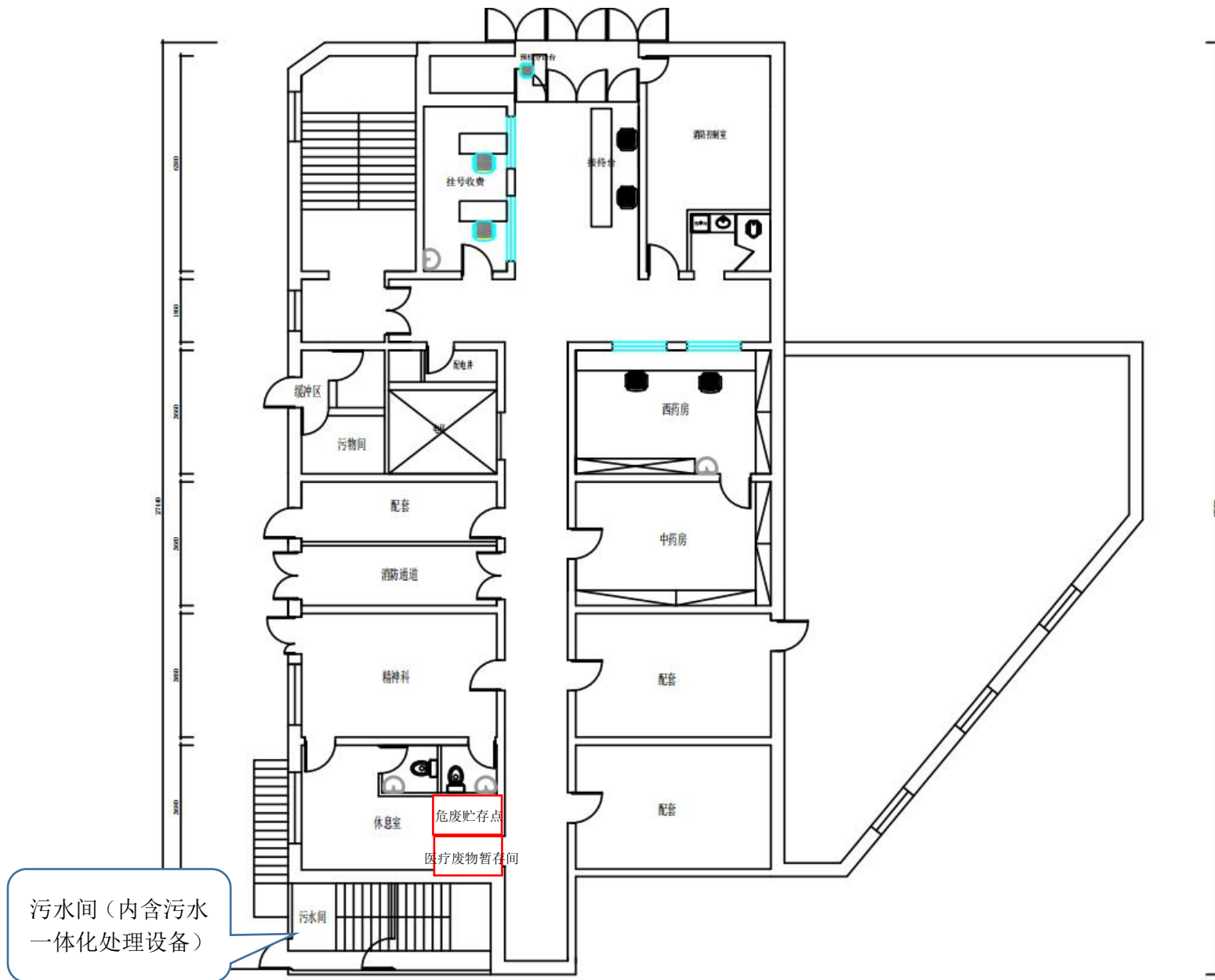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2628	/	02628	02628
		硫化氢	/	/	/	0.000876	/	0.000876	0.000876
废水		废水	/	/	/	3008.1475	0	3008.1475	3008.1475
		COD	/	/	/	0.541	0	0.541	0.541
		BOD ₅	/	/	/	0.241	0	0.241	0.241
		SS	/	/	/	0.090	0	0.090	0.090
		氨氮	/	/	/	0.084	0	0.084	0.084
		粪大肠菌群	/	/	/	6.02E+06 个/a	0	6.02E+06 个/a	6.02E+06 个/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7.7025	0	17.7025	17.7025
		未被污染的输 液袋（瓶）	/	/	/	0.8	0	0.8	0.8
		医疗垃圾	/	/	/	7.3	0	7.3	7.3
		废试剂盒	/	/	/	0.5	0	0.5	0.5
		污泥	/	/	/	2.765	0	2.765	2.765
		废活性炭	/	/	/	0.5	0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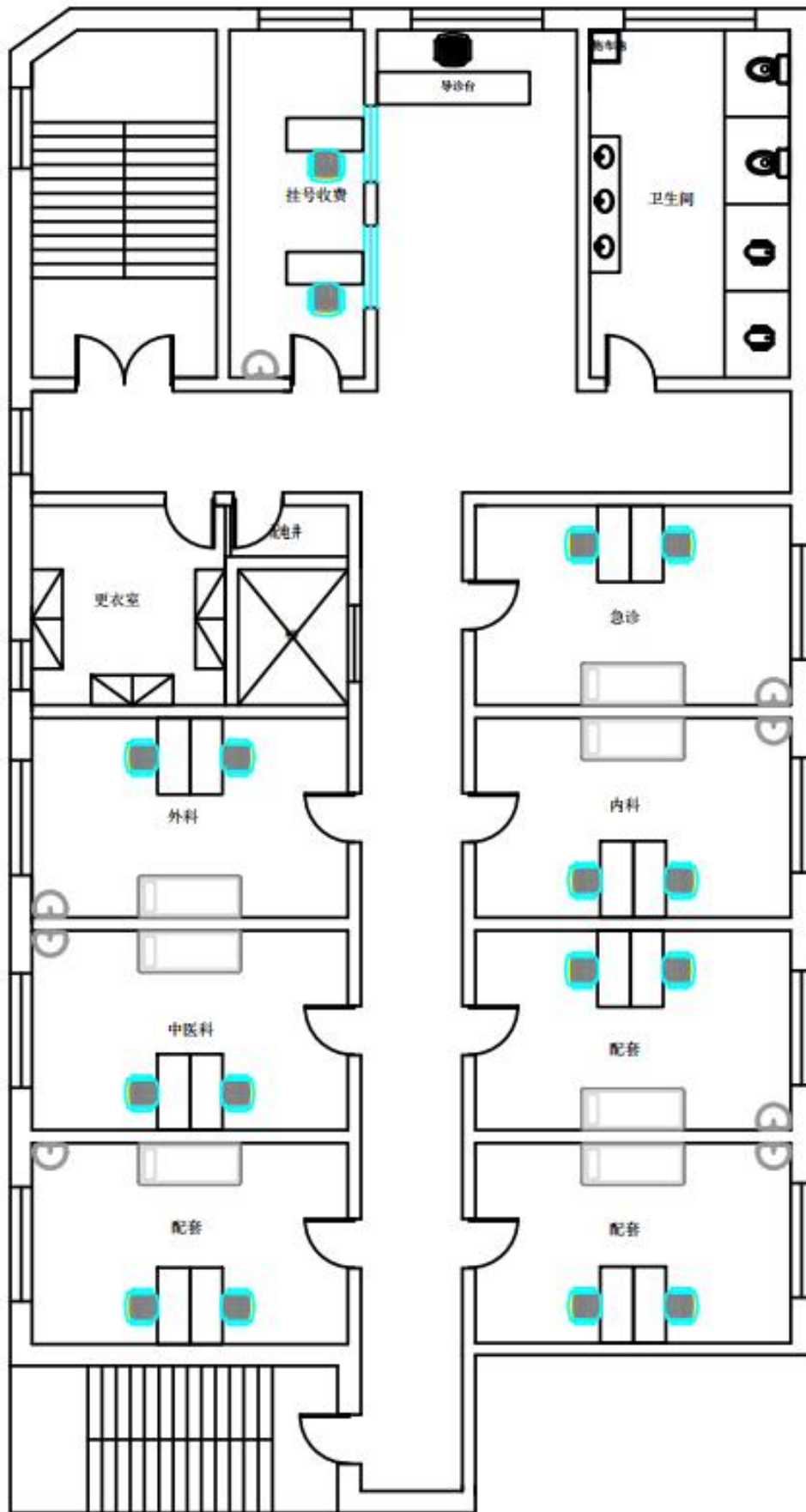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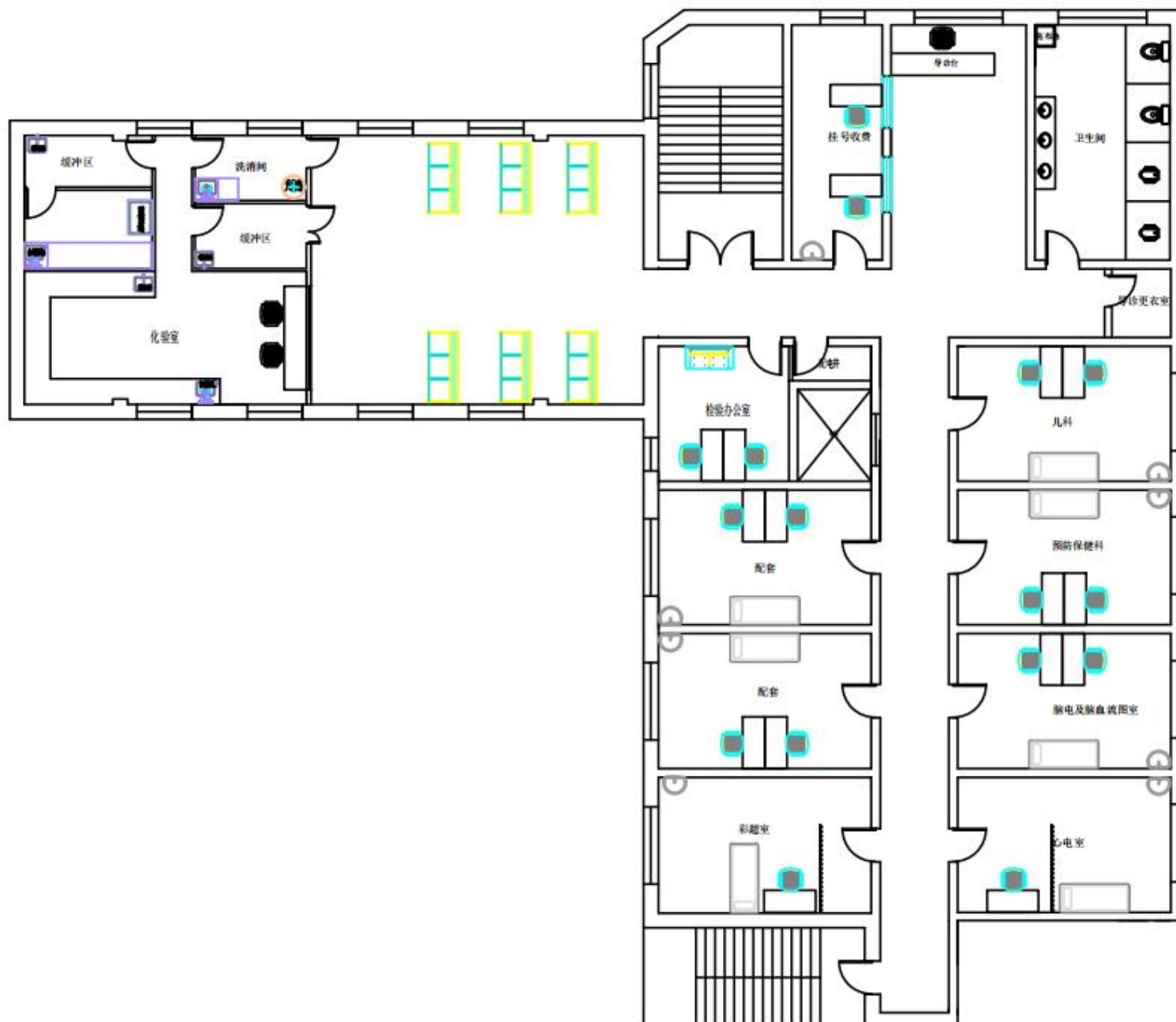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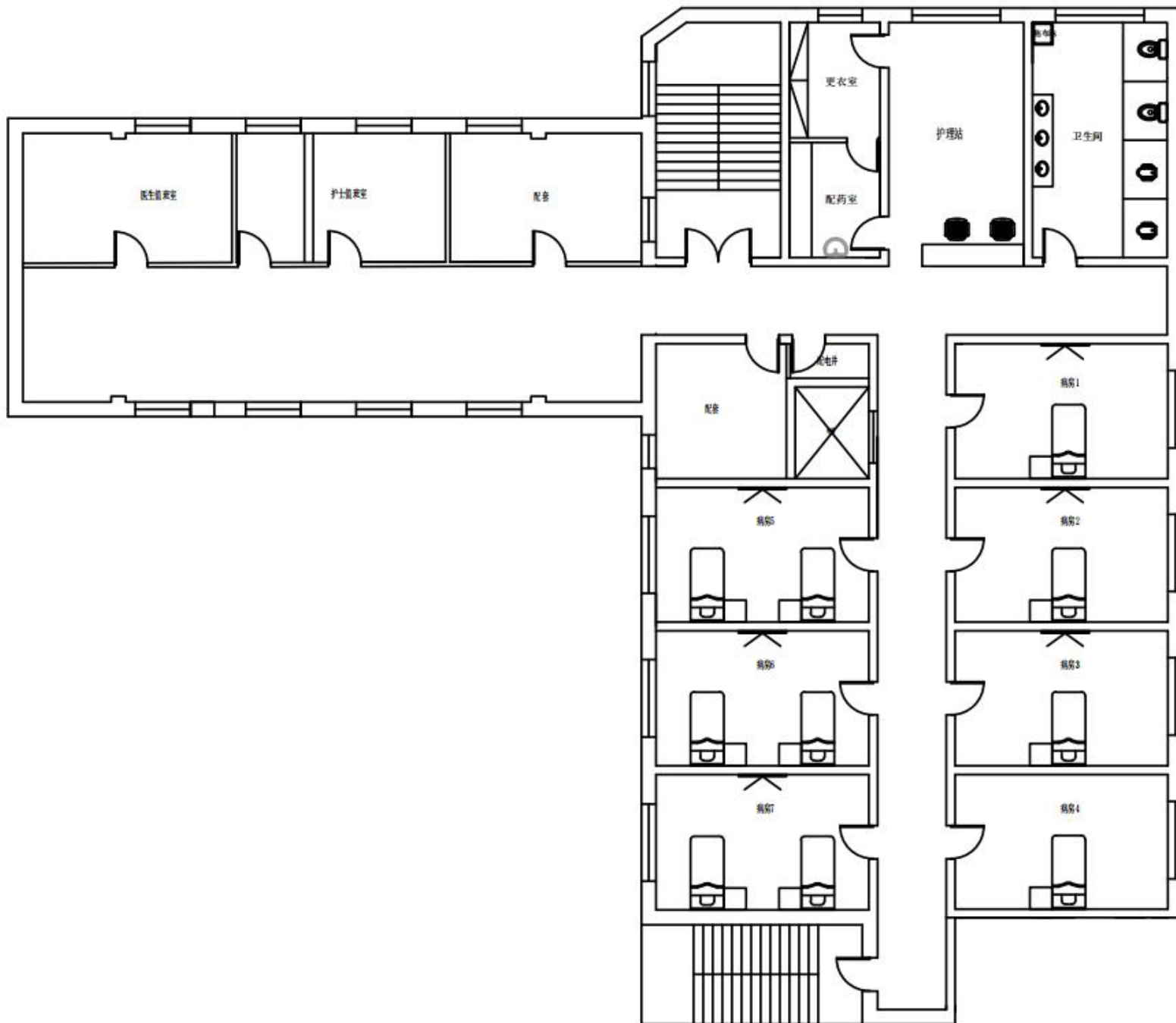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上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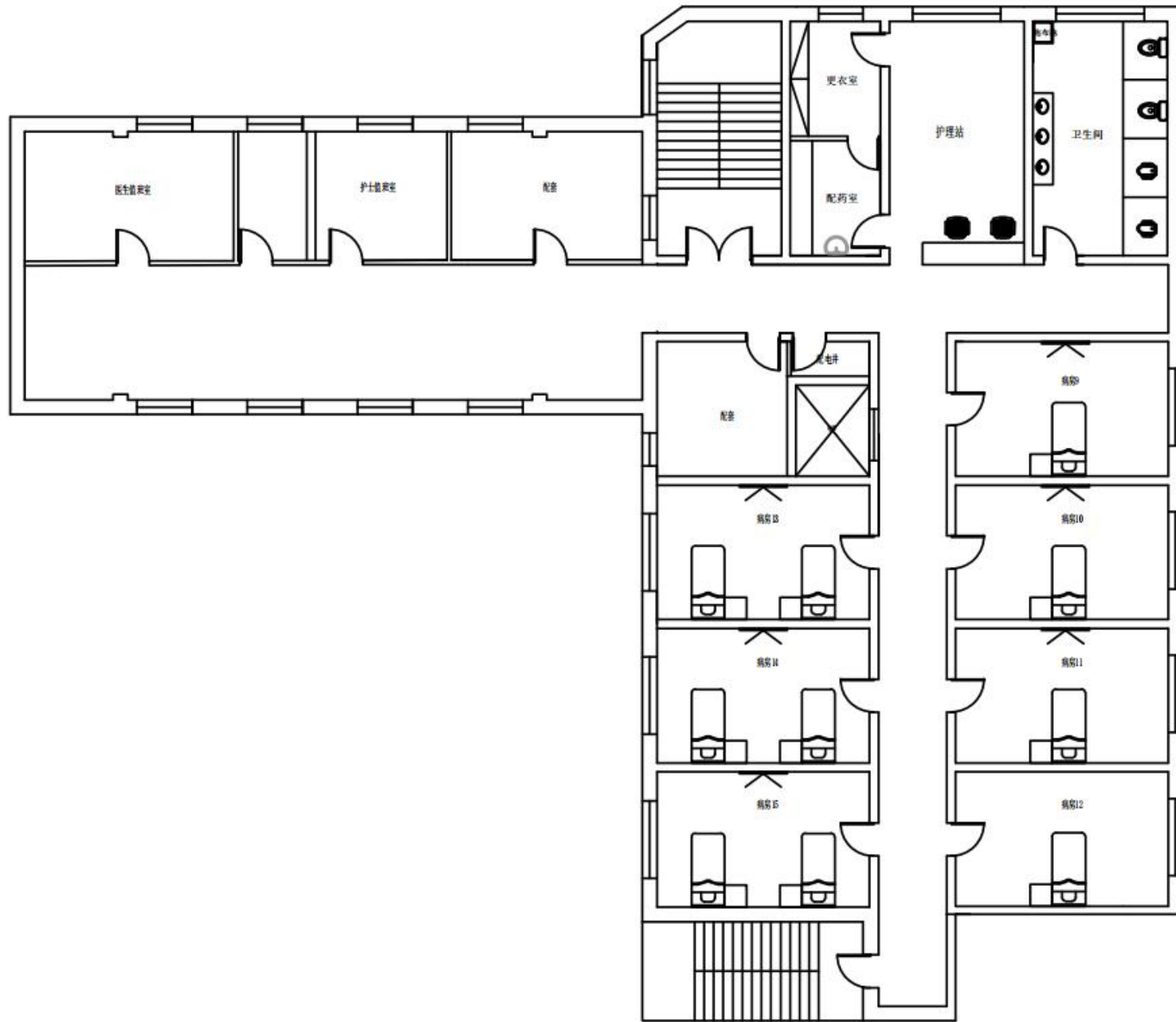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地上2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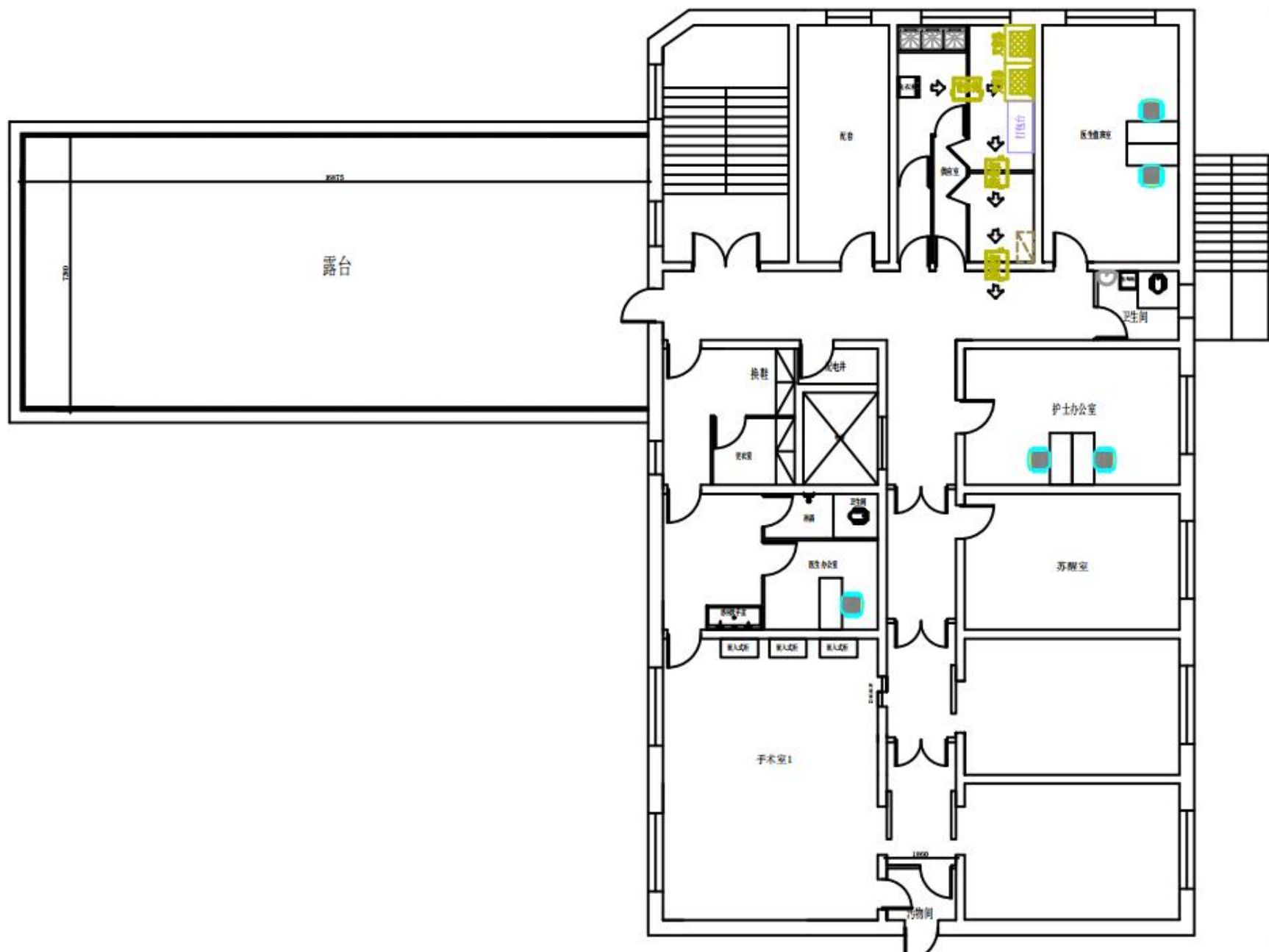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地上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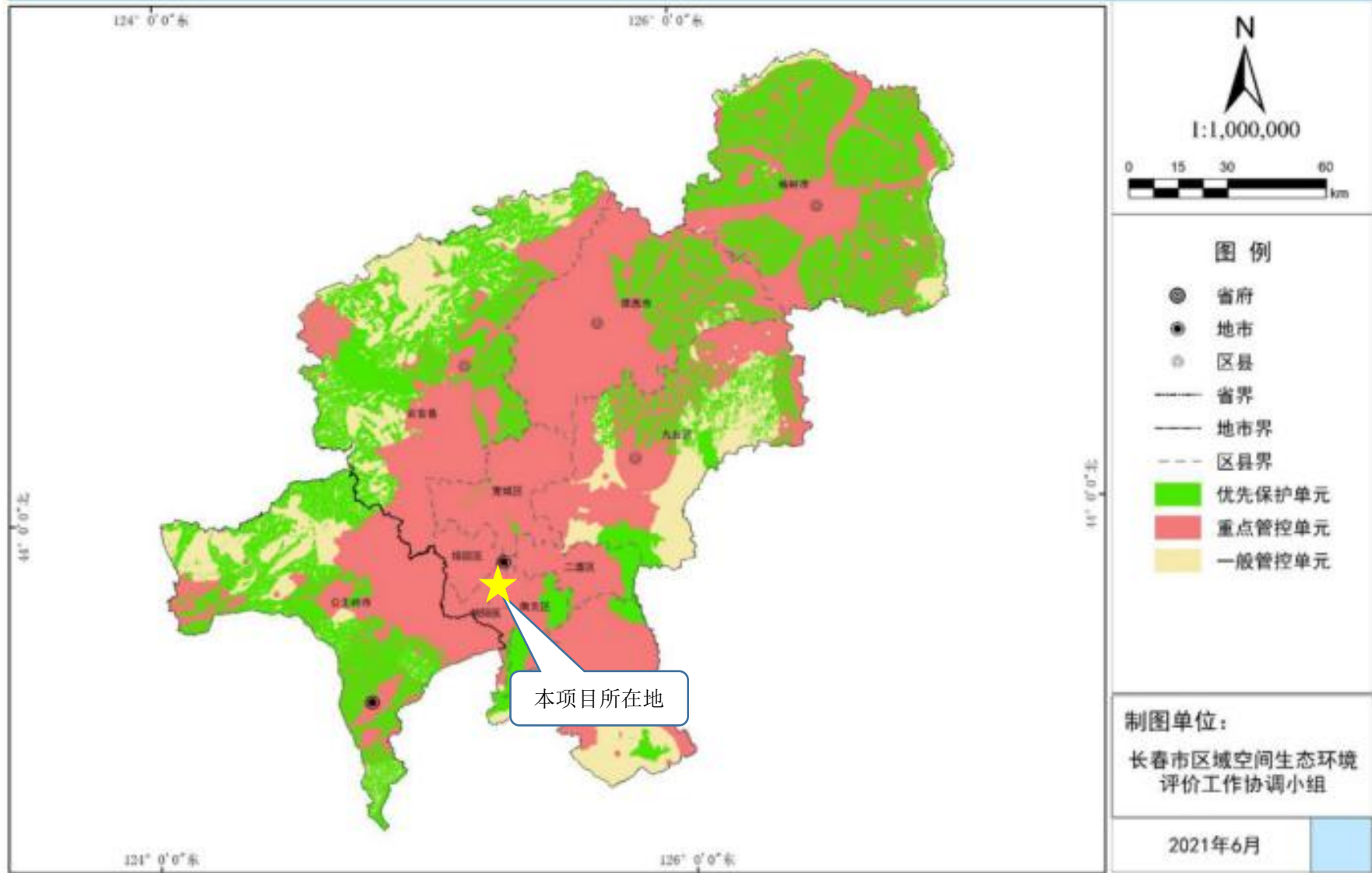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地上4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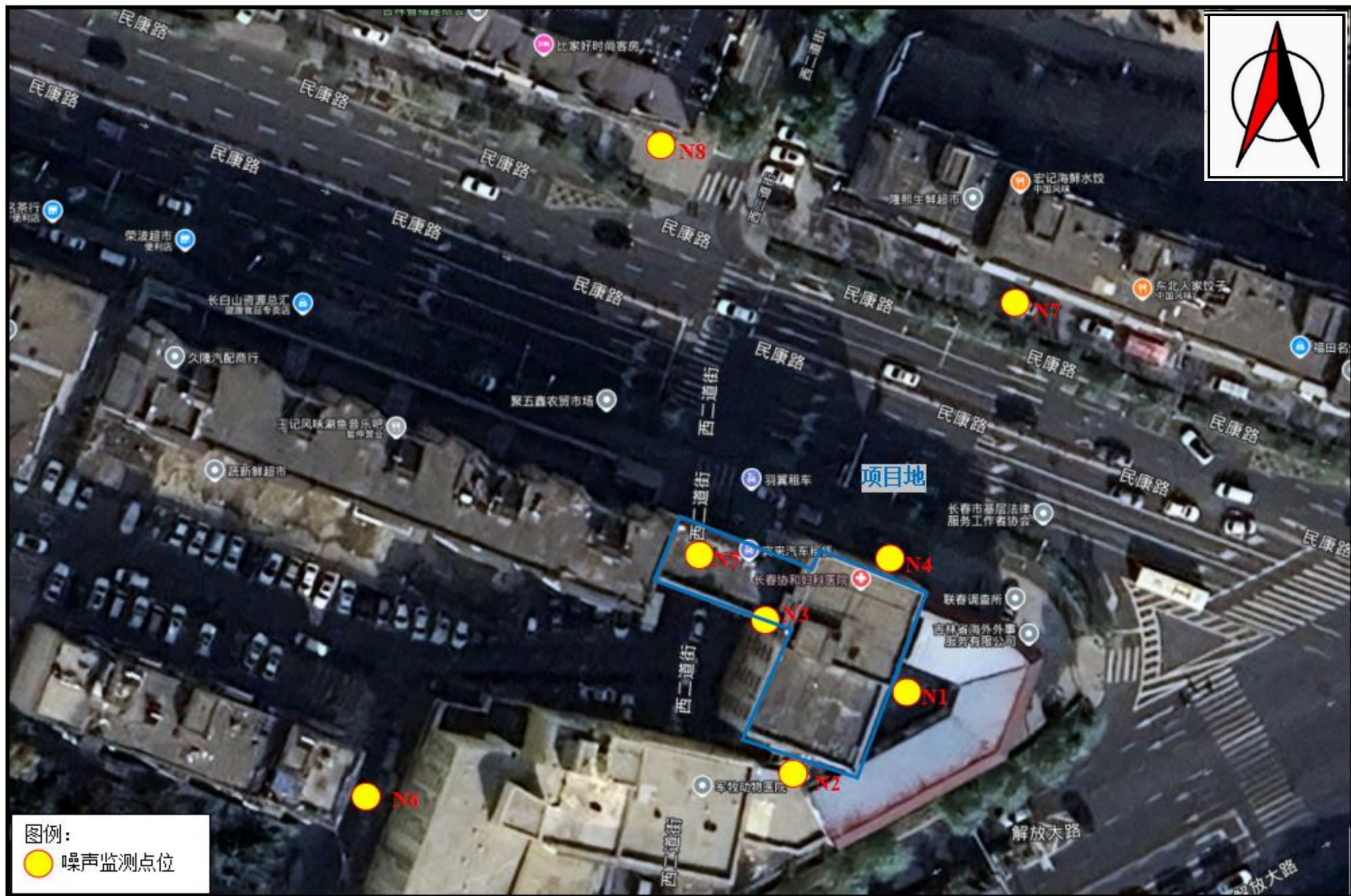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地上5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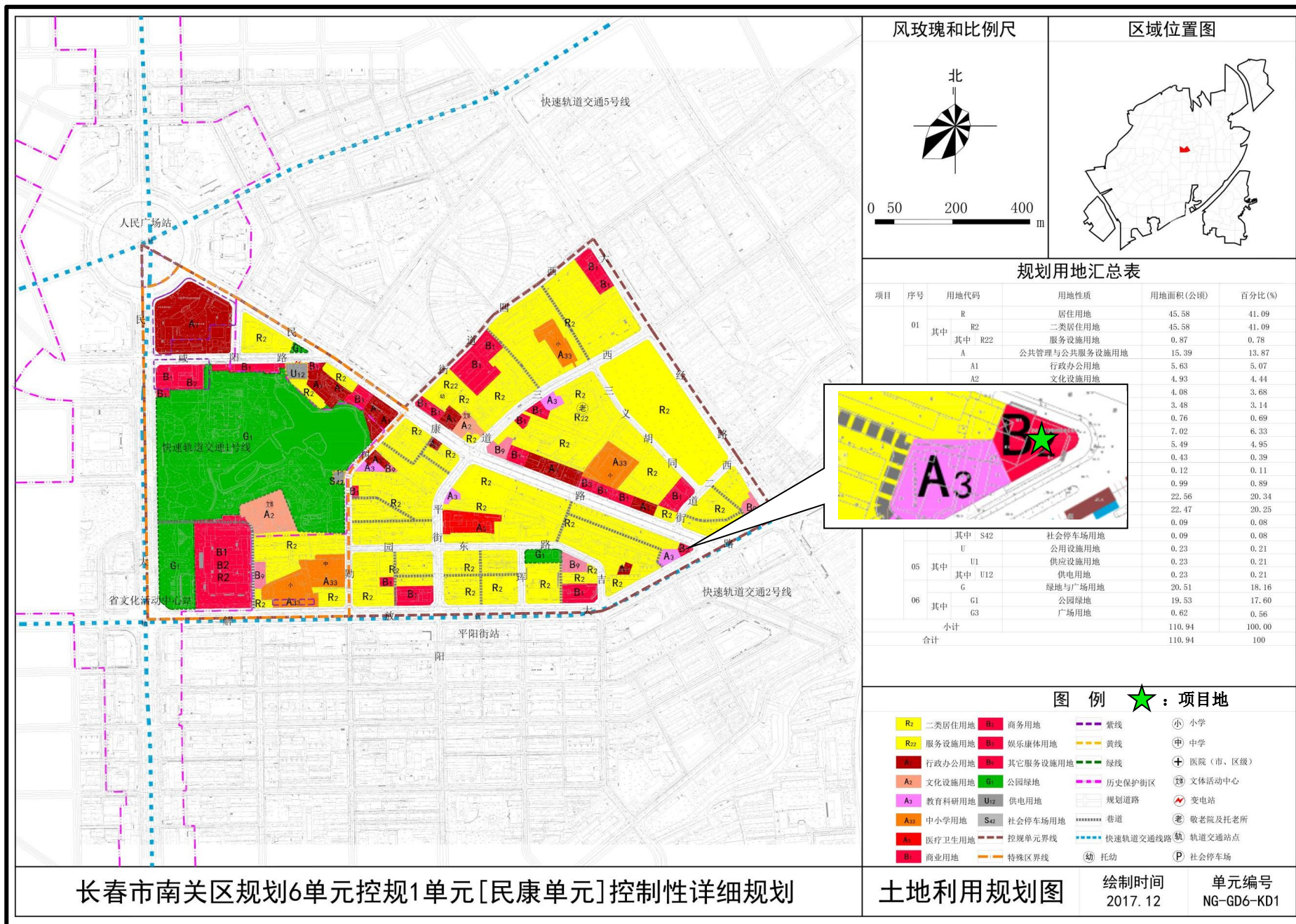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地上6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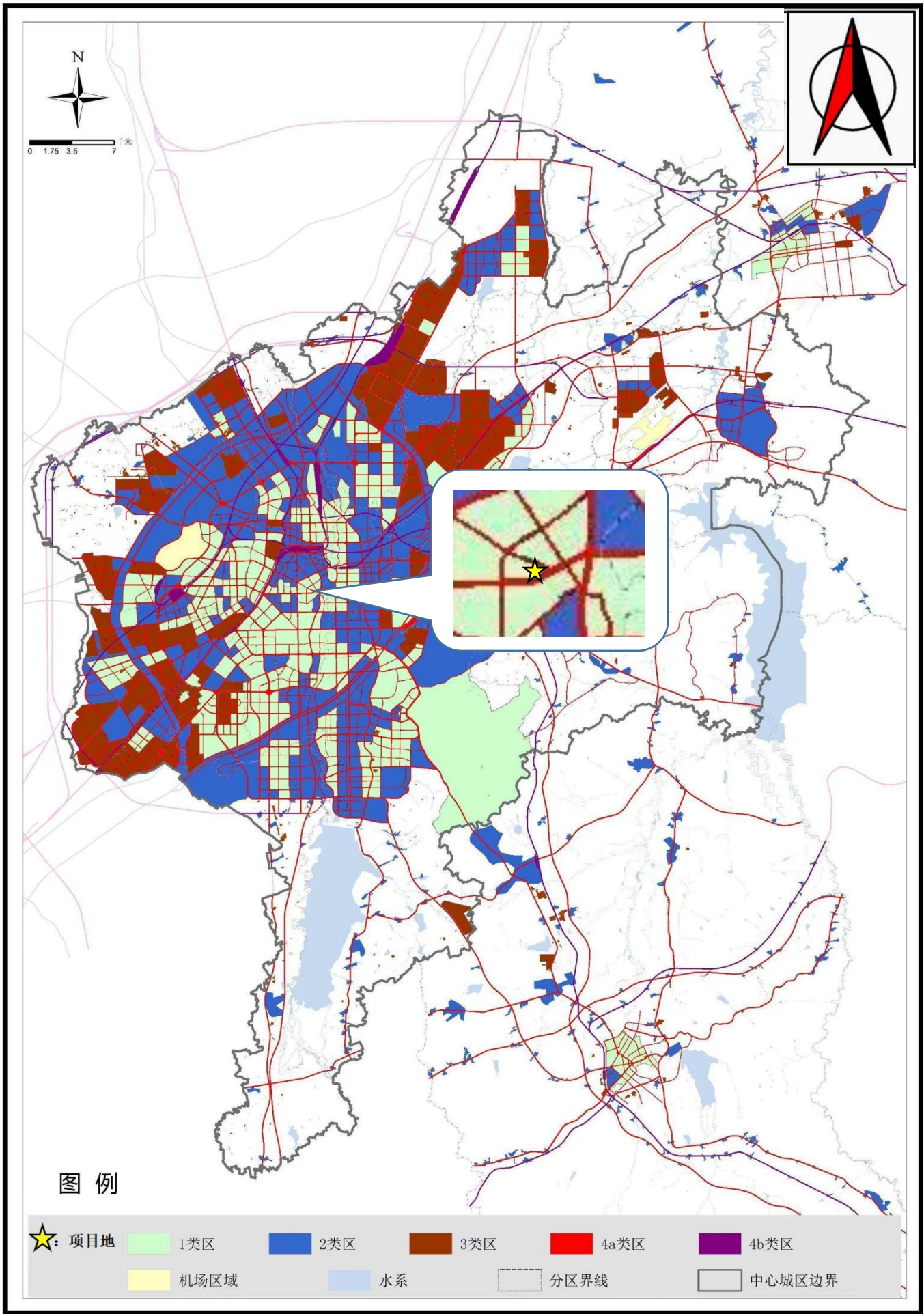
附图 8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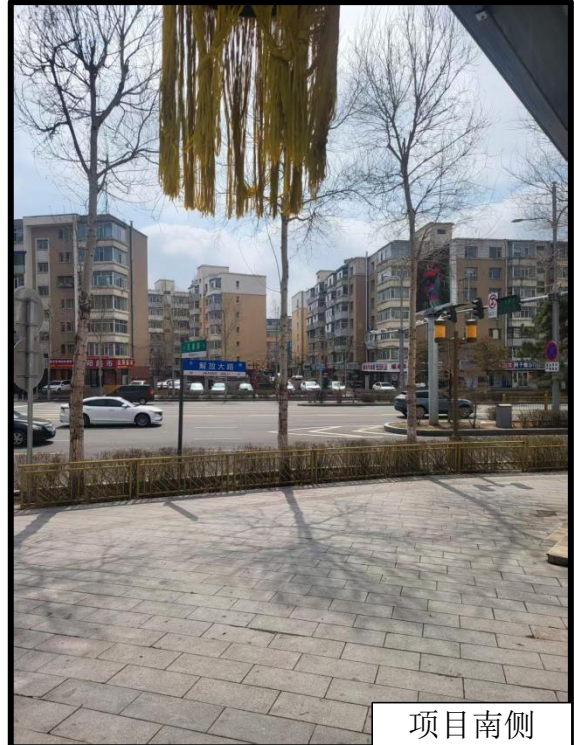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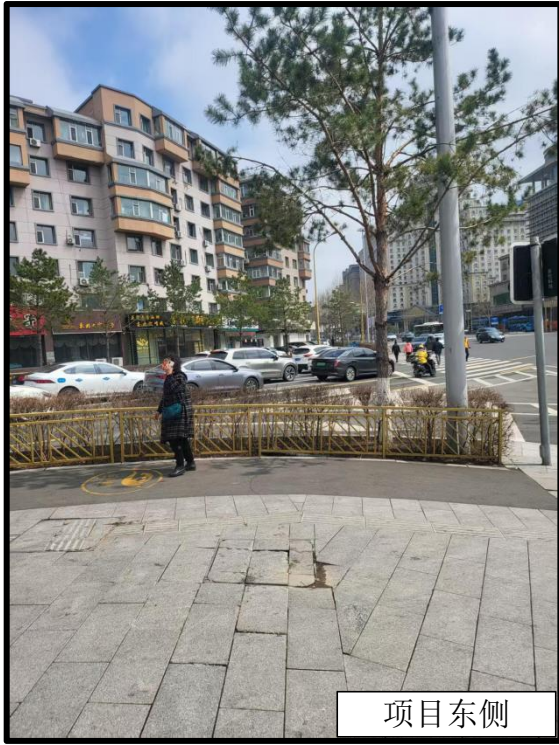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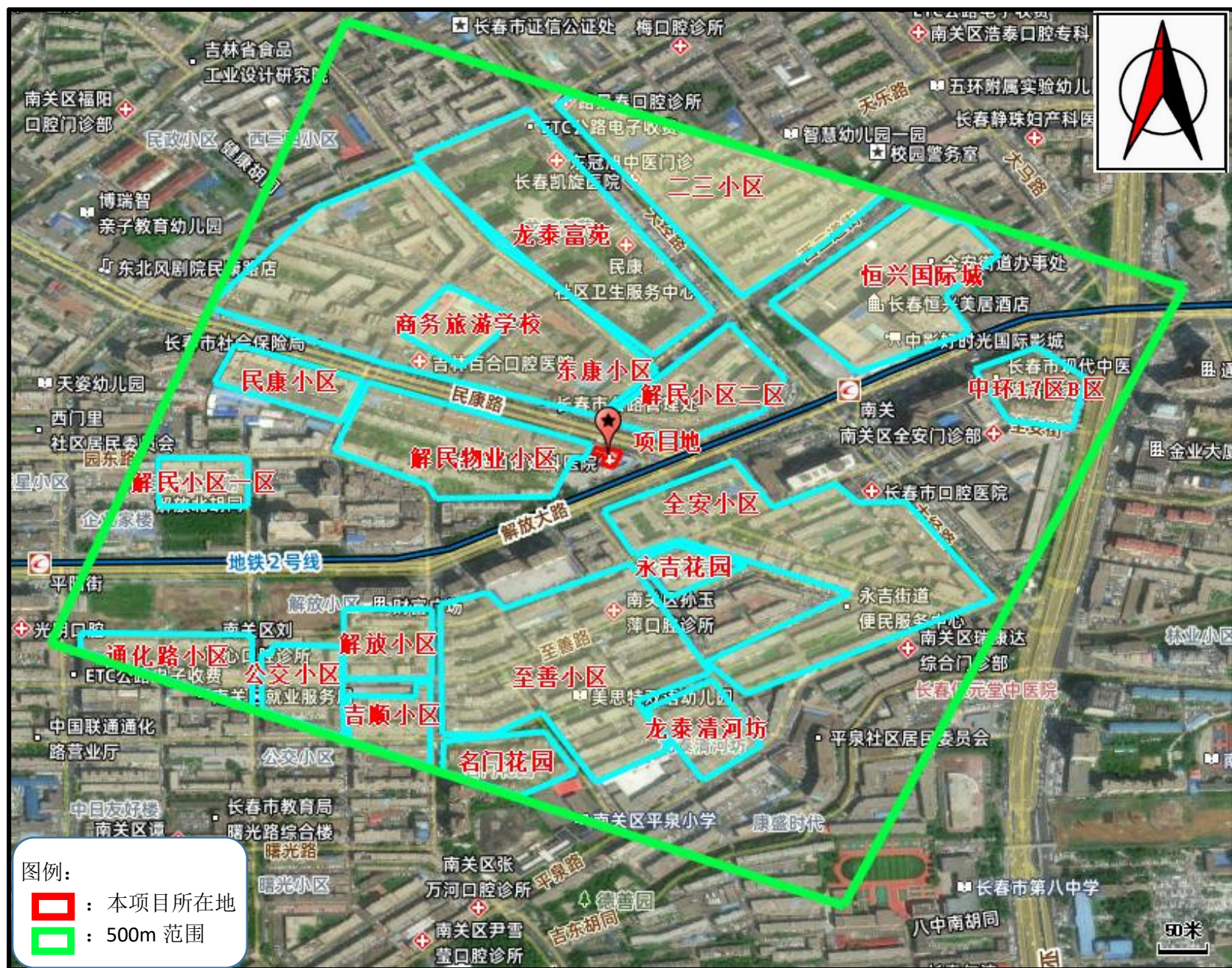
附图10 本项目与南关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 11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本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13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4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DW1A0K6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雨鑫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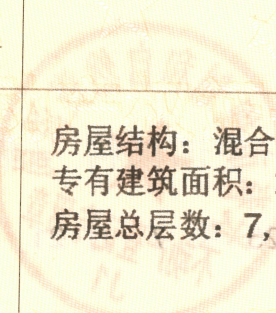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4年 08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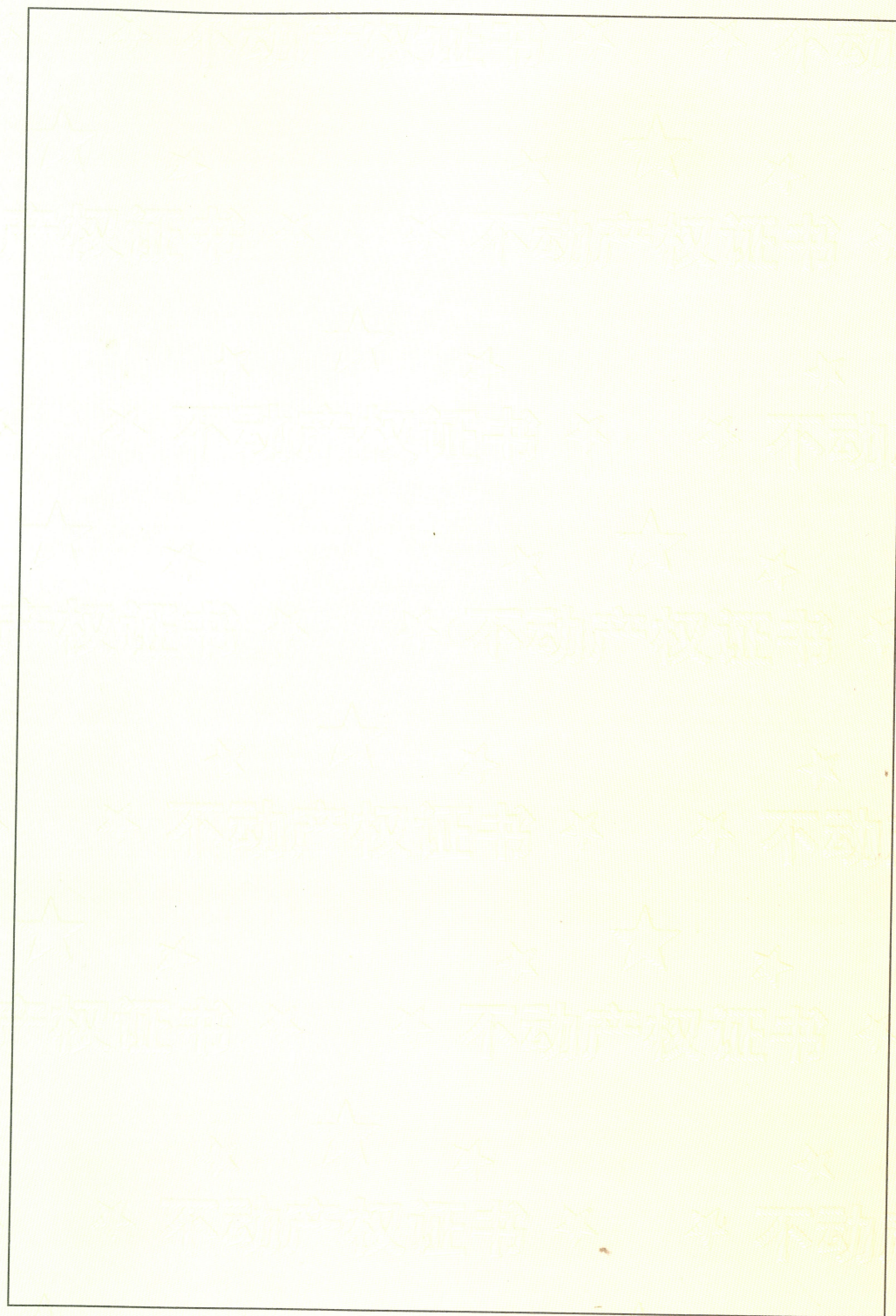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369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17日

权利人	陈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南关区民康路13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103003000GB02871F000299T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商品房
用 途	/商业
面 积	/房屋建筑面积2885.1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885.15m ² 分摊建筑面积：0.00m ² 房屋总层数：7,所在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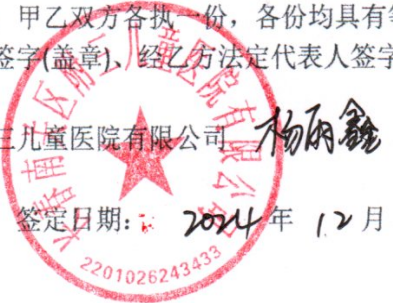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陈杰

乙方（承租方）：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杨雨鑫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房租给乙方做为办公使用。
- 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80000 元整,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 六、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陈杰

乙方：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杨雨鑫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编号: YK/HJ/230042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第八中学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1页 共6页

编号：YK/HJ/23004201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市第八中学	委托日期：2023-03-20
联系人：孙剑	联系电话：13894862380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八中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样人员：李国华、李悦	
采样地点：见下表	
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4035 号	
样品状态描述：无色无味气体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邵健晨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李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陈秀琪 等八人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彭玉琢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彭玉琢

第2页 共6页

编号：YK/HJ/230042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邵健晨
-------	--------------------------------	-------------	-----------------------	-----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氨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1683	22000147101
硫化氢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1683	22000147101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4090541	LH57200014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4090541	LH572000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0031	22000145351

四、分析结果

无组织氨气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氨气浓度 (mg/m ³)
林业小区(03.29采)	2023.04.01	23004201ADU0101	0.031
林业小区(03.30采)	2023.04.01	23004201ADU0102	0.024
林业小区(03.31采)	2023.04.01	23004201ADU0103	0.037

无组织硫化氢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编号: YK/HJ/23004201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林业小区(03.29采)	2023.03.29	23004201AEU0101	未检出
林业小区(03.30采)	2023.03.30	23004201AEU0102	未检出
林业小区(03.31采)	2023.03.31	23004201AEU0103	未检出

无组织臭气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林业小区(03.29采)	2023.03.29	23004201AEV0101	<10
林业小区(03.30采)	2023.03.30	23004201AEV0102	<10
林业小区(03.31采)	2023.03.31	23004201AEV0103	<10

无组织硫酸雾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硫酸雾浓度 (mg/m ³)
林业小区(03.29采)	2023.04.01	23004201AES0101	未检出
林业小区(03.30采)	2023.04.01	23004201AES0102	未检出
林业小区(03.31采)	2023.04.01	23004201AES0103	未检出

编号: YK/HJ/23004201

无组织氯化氢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氯化氢浓度 (mg/m ³)
林业小区 (03.29 采)	2023.04.01	23004201AE00101	未检出
林业小区 (03.30 采)	2023.04.01	23004201AE00102	未检出
林业小区 (03.31 采)	2023.04.01	23004201AE00103	未检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林业小区 (03.29 采)	2023.03.29	23004201AFA0101	0.38
林业小区 (03.30 采)	2023.03.30	23004201AFA0102	0.32
林业小区 (03.31 采)	2023.03.31	23004201AFA0103	0.3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刘鹏

审核人: 姜敏

授权签字人: 郭强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23004201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121488

第6页 共6页



2407120501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常规监测

委托单位: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南关区附三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 1369 号
联系人/电话	冻俊山/13029134245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郭佳禹、刘文赫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dB(A)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LJC-053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一楼东侧外 1m 处	2025.05.12	52	43	2025.05.13	51	43
2#一楼南侧外 1m 处		51	43		53	44
3#一楼西侧外 1m 处		68	46		68	48
4#一楼北侧外 1m 处		64	46		64	46
5#项目一楼西侧约 4m 处		69	47		69	47
6#项目一楼西侧约 47m 处		53	45		52	44
7#项目北侧约 42m 处		65	48		66	49
8#项目北侧约 50m 处		59	45		60	45

报告编制人:

史景林

审核人:

穆怀英

签发人:

冻俊山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报告结束